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畢業英語文標準檢覈要點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創制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因應世界村趨勢暨提升學生畢業後就業之語文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四年制學生（不含聽障生、產學專班學生）及碩士班（一般生）必須參加一次（含）以上之校外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各類英語文檢定。非應用外語系學生無論是否通過測驗，均需將各項英文檢定考試證明或成績單影本繳至語言中心彙整。但學生於入學前二年內（依考試日期為主）已通過本校英語能力要求者，其成績具同等效力。

三、本校日間部應外系四技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畢業要件：

（一）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二）新多益（NEW TOEIC）測驗 700 分（含）以上。

（三）托福（TOEFL）IBT 紙筆測驗 71 分（含）以上或 IELTS 測驗 5.5 分（含）以上。

（四）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檢定測驗通過。

大三下學期結束前未符合前述畢業要件者，應於大四加修並通過應外系「英語文能力評量」課程。

四、本校日間部非應外系四技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畢業要件：

（一）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

（二）新多益（NEW TOEIC）測驗 390 分（含）以上。

（三）托福（TOEFL）IBT 測驗 29 分（含）以上或 IELTS 測驗 3 分（含）以上。

（四）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檢定測驗通過。

大三上學期結束前，英文檢定成績未達標準者，需將成績單影本繳至語言中心登記參加下學期中心舉辦同等級英語測驗，通過者視同取得畢業資格；成績未達及格分數者，須於大四上學期加修並通過「英文補救教學」課程，方可畢業。

五、本校碩士班（一般生）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畢業要件：

（一）全民英檢中級初、複試通過。

（二）新多益（NEW TOEIC）測驗 550 分（含）以上。

（三）托福（TOEFL）IBT 測驗 57 分（含）以上或 IELTS 測驗 4 分（含）以上。

（四）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檢定測驗通過。

碩士班（一般生）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英文檢定成績未達標準者，需將成績單影本繳至語言中心登記參加中心舉辦同等級英語測驗，通過者視同取得畢業資格。成績未達及格分數者，須於二年級上學期加修並通過「英文研讀」課程方可畢業。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